

#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 (2021-2026)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1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23044560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力配置與任務」

## 二、目標

- (一) 建立提供資優教育資源，協助學校及教師推展資優教育。
- (二) 辦理資優教育進修活動，提升教師與家長教學輔導知能。
- (三) 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提供學生適性教育及潛能發展機會。
- (四) 倡導資優教育系統研究，促進本市資優教育精緻化發展。

## 三、工作項目

- (一) 蒐集、彙整與建立資優教育資源。
- (二) 宣導、推廣資優教育法規、政策與理念。
- (三) 規劃辦理教師、家長資優教育知能研習及學生活動。
- (四) 研發與推展資優教育相關課題。
- (五) 規劃辦理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安置及通報。

## 四、工作內容與期程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一)	蒐集、彙整與建立資優教育相關資源	1. 充實更新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111.8-112.7	充實、更新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及資源庫資料。	
		2. 更新各級學校資優班實施現況	111.9-111.11	由中心統籌，配合教育部及本市特教(資優)評鑑指標調整填報內容，由各級學校協助更新資優班實施現況。	
		3. 進行各校資優班學生升學進路追蹤調查	111.9-112.1	由中心統籌，由各級學校填報資優班學生升學進路追蹤調查表。	
		4. 進行各校資優班教師在職進修概況調查	111.9-111.11	由中心統籌，由各級學校填報資優班教師在職進修概況調查表。	
		5. 協助本市社區人力資源庫調查	111.9-112.7	由中心統籌，由各級學校填報、充實本市特殊教育社區資源。	
		6. 進行資優班課程滿意度調查	112.1-112.6	由中心統籌，配合教育部及本市特教(資優)評鑑指標，調查各級學校資優班 111 學年度第 1-2 學期課程教學滿意度。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一)	蒐集、彙整與建立資優教育相關資源	7.教育局委辦區域資優教育方案審查	111.10-111.11 112.1-112.7	由中心彙整各校 112 年度提案計畫及 111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邀集教育局長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及結果公告。	
		8.教育局委辦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	<u>111.9-112.1</u> <u>112.2-112.7</u>	由中心彙整各校申請案，邀集教育局長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各校申請案、心評費用、預修大學或國際線上課程學分費補助等審查，公告審查結果及彙整全市辦理情形。	
		9.教育局委辦資優學生獎補助金審查	112.5-112.6	由中心彙整各校申請案及協助教育局辦理初審。	
		10.教育局委辦資優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審查	112.6-112.7	由中心彙整國小、國中各校資優班教師人力需求申請案，邀集教育局特教科長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及結果公告。	
(二)	宣導與推廣資優教育	1.彙編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111.8 112.7	彙整中心 110、111 學年度工作執行成果，送局彙編成冊。	
		2.編印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112.5-112.7	由中心彙編 112 學年度資優教育工作手冊，供各級學校執行參考。	
		3.編印資優教育文宣品	111.8-112.7	依臺北市資優教育推行現況，編印、更新相關文宣品。	
		4.提供資優教育諮詢服務	111.8-112.7	依教師、家長或民眾等需求，提供資優教育行政、學生鑑定安置、課程教學與輔導等諮詢服務。	
(三)	辦理教師經驗交流、研習與進修活動	1.辦理資優教育行政實務宣導研習	111.8-112.7	配合教育部及本市資優教育政策推動需求，辦理行政實務宣導研習（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辦實務、區域性資優方案申辦實務、校本/區域衛星資優方案申辦實務等）。	
		2.辦理資優教育知能研習	111.8-112.7	由中心依規劃辦理資優教育知能研習。	
		3.推動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社群研習或教學研討會	111.8-112.7	依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需求，規劃辦理或補助各階段各類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社群研習或教學研討會。	
		4.辦理資優班新進教師「優質引航」專業成長系列研習	111.8-112.7	依國小一般智能、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新進教師專業成長需求，規劃辦理優質引航專業成長系列研習，藉由資深教師經驗分享，引導資優班新進教師專業成長發展。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三)	辦理教師經驗交流、研習與進修活動	5.辦理資優教育優良課程、教材推廣研習	111.8-112.7	依本市資優教育推動需求，辦理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評選、十二年國教資優課綱推動磐石計畫等優良課程教材推廣研習，提升推廣運用成效。	
		6.辦理特定主題資優教育師資培訓研習	111.8-112.7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資優教育政策及本市資優教育白皮書推動需求，規劃辦理特定主題資優教育師資培訓研習（如：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資優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綱、藝術才能（資優）專長領域課綱，課程調整、素養導向課程評量設計、課程計畫撰寫實務，資優學生IGP與課程教學規劃、設計及執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資優學生生命教育、跨域合作、智慧教學、國際教育等）。	
		7.辦理資優教育心評教師專業分級培訓研習	111.8-112.7	依據本市資優學生鑑定評量需求，規劃辦理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教育心評教師專業分級培訓研習（如：學前提早入學、國小一般智能、國中學術性向、高中學術性向、縮修等）。	
		8.辦理資優鑑定評量工具編製研習	111.8-112.7	依據本市資優學生鑑定評量需求，規劃辦理鑑定評量工具編製研發或施測研習或工作坊（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觀察評量、國中及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實作評量等）。	
(四)	辦理家長資優教育推廣活動	1.辦理資優教育親職講座	111.8-112.7	依資優生家長或政策宣導需求，規劃辦理資優相關主題講座（如：親子溝通、網路成癮、資優生學習成長心路歷程分享、12年國教資優課綱、學習歷程檔案、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特質與輔導等）。	
(五)	辦理學生資優教育推廣活動	1.協辦科學創意營 (1) 國小科創營 (木柵國小)	111.8	依全市性資優教育活動辦理要點，由設有資優班學校輪流規劃、辦理；並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專長實務教師等組成研發小組，研發創意教室課程、創意競賽規則及內容。	
		(2) 國中科創營 (天母國中)	111.11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五)	辦理學生資優教育推廣活動	2.協辦資優生與良師有約活動 (1) 國小與良師有約 (幸安國小)	111.9-111.11	由承辦學校訂定資優相關主題，請專長學者與資優生系列座談，以增進資優生相關知能。	
		(2) 國中與良師有約 (麗山國中)	111.9-111.11		
		3.辦理跨階段資優生對談活動 (1) 國小與國中資優生對談 (龍山國中)	111.9-111.12	由承辦學校或中心邀請現教育階段資優生對前一教育階段資優生分享其學習經驗及問題解決方式，供學弟妹參考並達雙向互動學習、經驗傳承之目的。	
		(2) 國中與高中資優生對談 (資優中心)	111.9-111.12		
		4.與德國雷根斯堡大學合辦國際線上良師指導方案 (GTMH)	111.8-112.7	與德國雷根斯堡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線上良師指導方案	
		5.跨域合辦資優教育充實課程或方案	111.8-112.7	跨域合作規劃辦理資優教育充實課程或方案	
6.跨域合辦藝術才能充實課程或方案	111.8-112.7	跨域合作規劃辦理藝術才能充實課程或方案			
(六)	研發與推廣資優教育相關課題	1.辦理資優教育專業輔導巡迴服務及彙編成果報告	111.9-112.6	依據本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巡迴服務實施計畫，辦理本市資優教育專業輔導巡迴服務工作（含：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及方案、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及方案、國小及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方案）及彙整成果報告。	
		2.協辦國中小資優方案（含校本、區域衛星）申請計畫及成果審查	111.8-112.7	協助教育局辦理國小一般智能、國中學術性向、國中小藝術才能校本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各校 111 學年度申請計畫及 110 學年度成果審查。	
		3.教育局委辦新設資優班審查及詢輔導相關事宜	111.8-112.6	協助教育局辦理各校申請設置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設班計畫審查及諮詢輔導相關事宜。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六)	研發與推廣資優教育相關課題	4.協辦各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或執行成效評鑑 (1) 國小	111.9-112.6	協助北市大特教中心辦理國小資優班特殊教育評鑑相關事宜。		
		(2) 國中	112.1-112.6	協助國中特教輔導小組辦理國中資優班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相關事宜。		
		(3) 高中職	112.1-112.6	協助高中職特教輔導團辦理高中資優班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相關事宜。		
		5.精進資優教育作業系統				
		(1) 提早入學鑑定作業系統	111.8-112.7	依據本市資優教育實務需求，精進、擴增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資優教育相關作業系統功能及資通安全維護（如：提早入學鑑定作業系統、國小鑑定安置作業系統，國小、國中、高中校務行政系統資優鑑定報名、IGP 填報檢核等子系統）。		
		(2) 國小鑑定安置作業系統	111.8-112.7			
		(3) 國小校務行政系統 IGP 填報檢核	111.8-112.7			
		(4) 國中校務行政系統資優鑑定報名及 IGP 填報檢核	111.8-112.7			
		(5) 高中校務行政系統 IGP 填報檢核	111.8-112.7			
		6.協助各教育階段資優班、藝術才能班推動 12 年國教課綱	111.8-112.7	依據教育部公告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課程實施規範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協助各教育階段學校推動教師社群及組織運作、課程調整，素養導向課程模組、教學與評量研發，並瞭解各校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及執行概況、個別輔導計畫（IGP）與課程規畫實施連結概況，以精進特殊教育課程內容品質及符合課綱規範。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六)	研發與推廣資優教育相關課題	7.協辦 112 學年度各階段、各類資優班、藝才班課程計畫審查	112.5-112.6	協助教育局辦理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高中學術性向及國小、國中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查工作。	
		8.國教署補助款專案執行管理及成果報告 (1) 補助充實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備設施經費	111.1-111.12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13040984 號函、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3 月 2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36981 號函，規劃執行國教署補助 111 年度充實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備設施經費及彙整成果報告。	
		(2)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業務運作經費	111.1-111.12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8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130409392 號函、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3 月 2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37004A 號函，規劃執行國教署補助 111 年度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業務運作經費及彙整成果報告。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	111.8-112.7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2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3040251 號函、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4 月 1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46723 號函，規劃執行國教署 111 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及彙整成果報告。	
		9.辦理臺北市資優教育創新政策申辦及成果審查 (1) 資優教育卓越成長計畫(TSP)	111.8-112.7	協助教育局推動資優教育卓越成長計畫(TSP計畫)、資優課綱磐石學校計畫、高中資優班獨立研究成果雙語發表試辦計畫等資優教育創新政策，辦理各校申請計畫及執行成果審查工作。	
		(2) 資優課綱磐石學校計畫	111.8-112.7		
		(3) 高中資優班獨立研究成果雙語發表試辦計畫	111.12-112.7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七)	規劃辦理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1.辦理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安置及通報相關事宜 (1)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	111.12-112.4	統籌協助 12 行政區承辦學校（敦化、光復、大安、長安、大同、螢橋、萬大、木柵、西湖、胡適、士東、石牌等國小）辦理 112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評量及通報相關事宜。	
		(2)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含入班及方案）	111.9-112.6	協助總召學校（吉林國小）辦理 112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評量、安置及通報相關事宜。	
		(3)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	111.8-111.12	協助總召學校（民生國中）辦理各校 111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評量、安置及通報相關事宜	
		(4)國中學術性向資優方案	111.12-112.6	協助總召學校（明德國中、重慶國中）辦理各校 112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評量、安置及通報相關事宜	
		(5)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	111.1-111.8 112.1-112.8	協助各校辦理 111、112 學年度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鑑定評量、安置及通報相關事宜。	
		(6)國小藝術才能資優鑑定	111.12-112.6	協助各總召學校（音/古亭國小、美/建安國小、舞/東門國小）辦理 112 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鑑定評量、安置及通報相關事宜。	
		(7)國中藝術才能資優鑑定	111.12-112.6	協助各總召學校（音/仁愛國中、美/金華國中、舞/北安國中）辦理 112 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鑑定評量、安置及通報相關事宜。	
		(8)高中藝術才能舞蹈班（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111.2-111.7	協助總召學校（中正高中）辦理 112 學年度高中藝術才能舞蹈班（科）特色招生（聯合術科測驗及分發作業）及配合教育部辦理宣導說明會等相關事宜。	
(八)	規劃辦理藝術才能班學生招生鑑定	1.協辦國中小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相關事宜 (1)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	111.12-112.6	協助承辦學校（古亭國小）辦理 112 學年度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相關事宜。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八)	規劃辦理藝術才能班學生招生鑑定	(2) 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	111.12-112.6	協助承辦學校(建安國小)辦理 112 學年度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鑑定相關事宜。	
		(3) 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	111.12-112.6	協助承辦學校(東門國小)辦理 112 學年度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聯合招生鑑定相關事宜。	
		(4) 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	111.12-112.6	協助承辦學校(仁愛國中)辦理 112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相關事宜。	
		(5) 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	111.12-112.6	協助承辦學校(金華國中)辦理 112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鑑定相關事宜。	
		(6) 國中藝術才能舞蹈班	111.12-112.6	協助承辦學校(北安國中)辦理 112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舞蹈班聯合招生鑑定相關事宜。	

#### 五、工作期程甘梯圖

工作項目	時間	111					112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蒐集建立資優教育資源													
宣導推廣資優教育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辦理家長進修活動													
辦理學生推廣活動													
研發推廣資優教育相關課題													
辦理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六、經費：由國教署補助款、教育局補助款及學校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 七、預期成果

- (一) 蒐集、彙整與建立資優教育資源：充實、更新資優教育相關電子化資源，並公告於網站供下載運用。
- (二) 宣導與推廣資優教育：完成資優教育相關宣導品之編印及出版。
- (三)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辦理至少 10 場師研習，且滿意度達 80% 以上。
- (四) 辦理家長資優教育推廣活動：辦理至少 3 場親職講座，且滿意度達 80% 以上。
- (五) 辦理學生資優教育推廣活動：辦理至少 6 場資優教育方案，且滿意度達 80% 以上。
- (六) 研發與推廣資優教育相關課題：具體規劃推動資優教育相關課題並彙整成果報告。
- (七) 規劃辦理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安置及通報：落實各教育階段、各類別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及通報，提供學生適性教育機會。

八、獎勵：推動本計畫工作有功人員報請教育局從優敘獎。